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文罚决〔2026〕15号

当事人：妙朵优（湖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涛

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竟陵街道状元路83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ELPNRM25

根据监督检查，本机关于2026年9月7日对当事人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妙朵优（湖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2026年8月31日10时25分，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陈均（17160121006），杨卫波（17160121013）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湖北省天门市竟陵街道状元路83号的妙朵优（湖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

情况如下：该公司正在营业，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ELPNRM25，《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L-HUB-101607。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025年10月31日，编号为：ECHB251030RDYHLE，名称为：康乐白桦林一日游；2026年3月31日，编号为：ECHB2603301A2ETI，名称为：赏景千垛.兴化有花1日游；2026年6月7日，编号为：ECHB260605TCGPGS，名称为：九宫山三日游；2026年7月19日，编号为：ECHB260716KWYD6L，名称为：云上锦时-丽大香泸双飞8日游的“一团一报”信息，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进行报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9月4日前对上述“一团一报”信息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进行报送。2026年9月4日，执法人员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复查时，发现妙朵优（湖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依旧没有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报“一团一报”信息。

违法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存在“一团一报”信息未上报的事实；2.《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3.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国内游组团取证截图4张，证明妙朵优（湖北）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依旧没有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报“一团一报”信息的违法事实；4.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予以承认；5.汪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妙朵优（湖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6.袁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调查人员身份信息；7.《委托书》1份，证明受委托人袁钟身份合法性；8.当事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资质；9.现场取证照片5张，证明现场检查及调查情况；10.《责令改正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将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较轻。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9月21日

附页：（相关法律条文）

违法依据：《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转下页）

《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序号69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69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